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概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973,477	32,912,579	(5,939,102)	(18.05)
固定資產		69,027,218	41,089,794	27,937,424	67.99
其他資產		4,161,692	4,136,330	25,362	0.61
資產總額		107,673,224	85,252,353	22,420,871	26.30
流動負債		26,803,778	14,456,441	12,347,337	85.41
長期負債		25,854,939	10,704,303	15,150,636	141.54
負債總額		52,812,585	25,303,295	27,509,290	108.72
股本		49,893,328	44,498,038	5,395,290	12.12
資本公積		5,786,855	5,638,639	148,216	2.63
保留盈餘		212,969	10,428,663	(10,215,694)	(97.96)
股東權益總額		54,860,639	59,949,058	(5,088,419)	(8.4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

- (一)94 年度固定資產較 93 年度增加：主係因中科 12 吋晶圓廠建置，廠房設備及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大幅增加，另本期向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購買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亦是本期固定資產增加之主因。
- (二)94 年度資產總額較 93 年度增加：主係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 (三)94 年度流動負債較 93 年度增加：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增加：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期依發行條件轉列流動負債。
 2. 應付設備款增加：因擴廠需求本期大幅購買機器設備所致。
- (四)94 年度長期負債較 93 年度增加：因中科 12 吋晶圓廠建置之資金需求，本期向臺灣銀行及合作金庫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之貸款金額較高。
- (五)94 年度負債總額較 93 年度增加：主係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 (六)94 年度負債保留盈餘較 93 年度減少：係民國 93 年度盈餘於本年度分配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 比 例	動 % %
營業收入總額		30,435,085	43,977,417	(13,542,332)		(3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30,244)	(1,018,706)	(88,462)		(9)
營業收入淨額		29,504,841	42,958,711	(13,453,870)		(31)
銷貨成本		(25,258,041)	(26,305,137)	(1,047,096)		(4)
營業毛利		4,246,800	16,653,574	(12,406,774)		(74)
營業費用		(4,177,698)	(5,068,944)	(891,246)		(18)
營業利益		69,102	11,584,630	(11,515,528)		(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5,307	582,128	(146,821)		(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40,166)	(1,803,697)	(463,531)		(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35,757)	10,363,061	(11,198,818)		(108)
所得稅費用		(53,401)	(265,000)	(211,599)		(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99,158)	10,098,061	(10,987,219)		(109)

差異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總額減少：本期因製程技術成熟，半導體廠商產能增加，致市場 DRAM 供過於求，平均銷售價格較民國 93 年同期大幅下滑所致。
-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本期 DRAM 銷售價格下滑所致。
-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係民國 93 年度處分國外基金認列較高之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係本期減少選擇權操作之影響所致。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減少：請詳上述 1~5 說明。
- 所得稅費用減少：本期營業呈現虧損，所得稅費用係以前年度取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本期部分逾期失效所致。去年同期則因半導體產業復甦，本公司稅前淨利較大故產生較高之所得稅費用。

(二)毛利率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 後 減 變 動	期 增 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差異	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2,406,774)	(\$15,170,283)	\$2,067,354	(\$2,830,774)	\$3,526,929	

- 價格差異：本期主要係因 DRAMs 產品平均銷售單位價格較去年同期下滑，致使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 成本差異：本期主要係因製程技術成熟及產能擴展，致使平均單位成本降低，產生有利之成本差異。
- 組合差異：本期為因應市場供需狀況，改變產品銷售組合，銷貨毛利較高之產品銷售比例較去年同期減少，產生不利之組合差異。
- 數量差異：本期因產品銷售組合改變，出貨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4.59	137.95	(67.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52	101.75	(42.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5	17.01	(65.0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係民國94年度DRAMs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及依合約預付之技術移轉授權金及定額技術移轉權利金增加，使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致使各項現金流量比例較上期減少。

(二)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870,577	\$15,374,247	\$28,961,174	(\$2,716,350)	—	\$5,880,000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95年度營運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及獲利估計增加。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12吋晶圓廠建廠及擴產而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辦理銀行聯貸所致。

(三)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預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辦理銀行聯貸來補救不足之金額。

四、94年度重大資本支出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12吋晶圓廠計劃擴廠計劃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長期貸款及自有資金	96年3月	\$58,109,934	\$1,700,789	\$24,765,104	\$27,732,7258	\$3,911.313

(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95	DRAM	268,331	270,104	\$16,480,266	\$2,369,534
96	DRAM	299,626	299,626	\$10,948,932	\$3,883,878
97	DRAM	173,172	173,172	(\$241,946)	(\$2,181,128)
98	DRAM	100,860	100,860	\$1,008,156	\$552,884

2.其他效益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最近年度本公司無投資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案。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利率或匯率的波動，都有內部既定的避險政策及方法來因應，以減少對本業損益的衝擊。因為 DRAM 產業為資本密集的行業，經常需要投入龐大的資金建廠及導入先進製程，所進口機器設備之供應商皆以美、日製造商為主，報價亦以美元及日幣為主。因本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以美元為主，故避險策略亦採中性避險 (Netual Hedge)，及必要之避險交易(例如遠期外匯)，以降低對本業損益之影響，未來將持續進行避險交易。

因全球經濟已逐漸復甦，利率亦有走高之趨勢。為因應未來利率走高之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承作利率交易，以降低利率波動之風險。

至於通貨膨脹方面，隨著油價居高不下及原物料高漲，相信將對本公司之原物料進貨成本造成影響。然因原物料成本佔本公司整體製造成本比重較低，故對損益影響較為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做背書保證之行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純以規避市場風險為目標，故整體因為避險所從事之交易盈虧，相較於本業營運所產生之損益比例非常有限，且皆在本公司可控制之範圍內。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考本年報，營運概況之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密集注意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民國 94 年度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了降低標準型 DRAM 價格波動帶來的營運風險，本公司以擴大基本客源及多樣化的產品與應用來減少價格波動所帶來的衝擊。也可以增加合約客戶家數，穩固銷售量及銷售價格及積極發展消費性電子市場，可提供利基型記憶體產品達到產品多樣化的目標，並延長現有產品的生命週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如遇危及公司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屆時將會立刻組成應變小組並迅速採取必要行動因應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 DRAM 產業特性，產品、技術世代交替迅速、產品價格受景氣循環影響甚鉅，因此致力於引進先進製程技術、提昇製程良率並運用先進的設備來降低製造成本，使本公司於 DRAM 產業能持續提昇其競爭力。雖然 DRAM 產業受制於產業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本公司藉著具競爭力的製程技術、提昇成本效益的優勢，有助於提昇本公司長期競爭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89 年 6 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案號：中華民國仲協會 89 年仲聲忠字第六十四號，下稱「第六四號仲裁案」〕，請求本公司賠償該公司因雙方簽訂之「蒸汽供應合約」及「聯合設置合約」發生爭議所受之損失約十二億元；本公司亦就該公司違反上開合約所訂義務在先，反請求該公司賠償本公司之損失 120,000 仟元。惟新宇公司於 91 年 8 月 30 日復撤回本件仲裁，並就相同爭議另行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案號：中華民國仲協會 91 年仲聲忠字第一一三號，下稱「第一一三號仲裁案」〕。本公司為避免本件爭議不當延滯，於 91 年 9 月間追加反請求確認新宇公司對於本公司十二億餘元之損害賠償〔違約金〕請求權不存在。

第六四號仲裁案業經仲裁庭於 92 年 6 月 9 日作成仲裁判斷書，確認新宇公司對本公司十二億餘元損害賠償〔違約金〕請求權不存在，及駁回本公司對新宇公司損害賠償之反請求。

新宇公司對第六四號仲裁案不服，於 92 年 7 月 11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北地院於 93 年 1 月 14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

第一一三號仲裁案仲裁庭則於 92 年 7 月 25 日決定，於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終結前，停止第一一三號仲裁案程序，目前仍在停止程序中。

新宇公司另曾於第六四號仲裁案進行中，以仲裁庭未於其組成之日起九個月內作成仲裁判斷為由，於 91 年 11 月 28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其對本公司十二億餘元之債權存在，業經台北地院 92 年 11 月 17 日發函通知兩造，本訴訟依仲裁法規定視為新宇公司撤回起訴，新宇公司不服，提起抗告，亦業經台灣高等法院駁回。新宇公司續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於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遭駁回，故本件新宇公司確認債權存在之訴已確定敗訴。雖新宇科技曾聲請再審，仍遭最高法院於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駁回。

根據委任律師之意見，本公司預期該項爭議及其可能結果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因是，本公司並未估列對方要求之上述賠償金額。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本公司針對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尚在評估中	無 無 本公司目前尚在進行評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94年已選任二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	無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公司94年已選任一席獨立監察人 (二) 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	無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公司	無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否	本公司目前尚在進行評估。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已依規定輸入股市觀測站。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二、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四、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為因應公司全球國際化之需要，頃決定自民國 94 年第三季起將各項查核簽證轉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94 年度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原因：年度財務報告中，按權益法計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溫芳郁、王偉臣
委任之日期	94 年 9 月 1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時與本公司管理階層間對於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並未存有歧見，且未發現本公司管理階層之品德對財務報表有何具體不良之影響或有未遵循法律之具體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P82~P13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民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5年2月20日

本公司民國94年01月01日至9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5年2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民良 簽章



總經理： 陳民良 簽章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94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94/05/04 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有：(1)通過承認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2)通過承認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4)通過辦理資金籌措案；(5)通過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案；(6)通過盈餘轉增資案；(7)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8)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9)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二)9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九十四年之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1)通過 2005 年營運類資本支出預算案；(2)通過台中分公司副總經理人事任命案；(3)通過本公司向茂矽電子(股)公司取得新竹市明湖路茂筑宿舍及雅溪段 383、384、385 號之土地案；(4)通過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案；(5)通過召開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案；(6)通過新台幣一百億元五年期銀行聯合貸款案；(7)通過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8)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9)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案；(10)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11)通過募集與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12)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13)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14)通過本公司民國 92 年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調整案；(15)通過修訂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16)通過本公司行銷業務本部副總經理人事任命案；(17)通過修正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18)通過修正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案；(19)推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長案；(20)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息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案；(21)台中分公司所在地址變更案；(22)通過本公司民國 92 年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案；(23)通過本公司民國 94 年第三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案；(24)本公司發言人暨代理發言人異動案；(25)通過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26)通過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27)通過本公司變更簽證會計師案；(28)通過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29)通過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逾期末轉讓部分註銷案；(30)通過修訂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案；(31)通過本公司於日本設立子公司案；(32)通過本公司研發主管人事異動案。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之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

(1)通過本公司民國 94 年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案；(2)通過本公司發行第三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票案；(3)通過本公司「95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劃」案；(4)通過召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案；(5)通過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6)通過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7)通過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案；(8)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9)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10)通過本公司資金籌措案。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